

# 復旦高中烹飪教室管理使用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修訂

- 一、本校為確實管理並有效運用烹飪教室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烹飪教室為全校共同使用之特別教室。
- 三、烹飪教室以幼保科之烹飪課使用為主，其他各科須於使用前一週至教務處設備組申請，但以不影響烹飪課為原則。
- 四、各班必須由任課老師或導師在場指導，方得使用烹飪教室。
- 五、使用班級之任課老師請指定同學負責器具之領備、清洗、擦拭、交還等，以及烹飪教室之清理，如未清理乾淨者，視情節議處。
- 六、使用器具宜小心謹慎，各組若有破損或遺失，應立即由任課老師填具損壞報告表，送設備組查處。
- 七、須隨時注意瓦斯及電源開關之安全，如有任何問題，即時報告任課老師與總務處。
- 八、未經許可，不得任意使用未教室，一經查覺，視情節輕重議處。
- 九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。